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恒越律师
HENGYUE LAW FIRM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256 号颐和大厦 B 座 403

电话：0533-8888148

二〇二四年五月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恒越”)接受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股东与会方式、会议议题、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福杰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恒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 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 恒越律师确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1242100 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5%。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 恒越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恒越律师审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 恒越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恒越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 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后,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42,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4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4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4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4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4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4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4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24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恒越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恒越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树法
陈树法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姜海兵
姜海兵 律师

孙兆鑫
孙兆鑫 律师

2024 年 5 月 16 日